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年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 修正案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的文件(UNW/2012/6)。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些修正案期间,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会晤,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4/289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妇女署,在该决议第 79 段还决定,该实体应具备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似并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一致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3. 行预咨委会获悉,妇女署将在其 2012 年年度会议将把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提交执行局供其批准,并将财务细则修正案提交执行局供其参考。拟议修正案说明了改动的理由,其摘要载于 UNW/2012/6 号文件附件二。下文第 4 至 7 段解释了拟议修正案的主要理由。

* UNW/2012/L. 3。



拟议修正案概述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 大会在 2006 年 7 月第 60/283 号决议中，核准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基会(儿基会)执行局纷纷采纳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妇女执行局通过其第 2011/1 号决定，核准了 30 万美元的数额用于采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改进 Atlas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拟议修正案时获悉，该实体于 2012 年 1 月已成功地推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5.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妇女署现有财务条例和细则依据了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提出修正案时为了使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妇女署会将经过修改的权责发生制会计转向完全权责发生制会计，预期得到的好处包括：支出和收入的资料更为全面和一致、加强了资产和负债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财务报表从时间上以及在不同组织之间均具有可比性且更加统一。在这方面，UNW/2012/6 号文件第二节指出，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使用的“收入(Income)”、“支出(expenditure)”和“非消耗性设备”，将由《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收入(revenue)”、“支出(expense)”和“库存、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所取代。该文件也提供了这些词汇的定义。

新的费用分类模式和成果预算编制办法

6. 行预咨委会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等单位均审查了各种活动和相关费用的现有费用定义和分类，以及选定的联合国组织和双边捐助者的成果预算编制模式和方法。审查的最后成果是达成若干共同提案，以一份报告的形式提交给各自的执行局：题目是“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这三个组织的执行局分别以如下决定的形式予以批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第 2010/32 号决定，儿基会第 2010/20 号决定。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1/1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密切合作，统一预算方法和成果方法，包括其 2014 年综合预算、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提案时，有人指出，妇女署新的费用分类已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统一，因此需要更新财务条例和细则相应条款的名词。

其他修订

7.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还做了额外的修订，以反映当前该组织的结构和业务做法。此外，还视必要作出改动，以加强术语的一致性和清晰度。还有人指出，条例文本内容有所扩大，以包括主计长办公室提出的意见(见下文第 10 段)。

评论和意见

8. 除了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进行的协商外，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主计长和法律事务厅办公室也已讨论并原则同意该修正案。第9段进一步讨论了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委员会获悉，该实体要求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开会讨论修订案事宜。在行预咨委会审议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提案时，会议尚未举行。行预咨委会对妇女署在整个过程中与相关实体进行协商的做法表示赞扬，并请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在执行局审议拟议修正案时，提交给执行局。

9. 行预咨委会要求后获得了一些资料，其中反映了法律事务厅对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一般性评论和具体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修正案中反映了法律事务厅对以下条款提出的具体修改：条例 1.2、4.5、18.1、20.2、24.1 和 26.2；细则 1602 和 1703(C) 项。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建议对条例 4.5 和 11.1 的修改并没有列入修正案。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在条例 27.2 中对新的名词“综合预算”作出定义，但对“机构预算”，“预算期”和“财务期间”的关键条款并没有给出定义。行预咨委会强调与法律事务厅充分协商的重要性，以确保在解释修正案中所包含的关键名词和定义时具有整体一致性。

10. 行预咨委会要求后获得了有关主计长办公室提出的具体建议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拟议修正案中反映了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就条例 8.1、12.1、13.1、13.4 和细则 1501 的建议。关于条例 15.3 和 15.4，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指出，这两项条例表达了相同的意图，而且在细则 1501 已有所概述，即可能通过秘书长提交对经常预算的修正案。因此，助理秘书长/主计长建议，由于这两项条例是多余的，应完全删除。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条例 15.4 已被删除，因此不包括在拟议修正案(见 UNW/2012/6)中，但条例 15.3 仍保留。行预咨委会欢迎采纳秘书长兼主计长的建议，从而使条例更加清楚。

11. 行预咨委会还希望就具体条例和细则提出以下评论：

(a) **条例 3.1(a) 项**。曾询问过妇女署是否曾考虑在该条例加上“节省的”一词，以便满足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共部门资金管理提出的三项质量要求，即节省、高效率和高效益，行预咨委会获悉，该实体原则上对此并不反对。然而有人指出，为保持一致的缘故，条例 24.1 和 25.1 必须作出相应改动。行预咨委会建议条例 3.1(a) 项应作出此种修改，并注意到条例第 20.3 中已有类似措辞。

(b) **条例 8.1**。行预咨委会获悉，修改依据了主计长办公室的建议，以求清楚准确，并修改了提及秘书长有关公报的措辞。

(c) **条例 20.4**。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修改之后，将秘书长的特定财务职能转给了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提出这一改动，是为了反映目前对于流动资金/金库管理的业务做法，管理妇女署的投资不是秘书长，而是通过开发署的一项服务级别协议。

(d) **条例 201**。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根据主计长办公室的建议，提出了更简洁措辞版本，目的是反映出如下事实，即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实际收到捐款的现金之前，捐款可确认为收入，实物捐助也可以同样认可。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一旦妇女署收到了捐助者最终书面确认已支付认捐，这项认捐即可被视为收入。

(e) **条例 1701**。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预算”一词被用来形容由妇女署账户供资的国家和国家间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的筹措。行预咨委会认为，使用一般意义上的“预算”一词，而不加任何起限定作用的词语，可能会造成对预算其他门类的一些误解。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主计长办公室在审议拟议修正案时，对该细则未作评论。也有人指出，细则 1701 里的“预算”一词，指的是由自愿捐款而非经常预算资助的方案、有关项目和预算。行预咨委会建议，**条例 1701** 里的“预算”一词前面要加上“项目”的限定语，改为“项目预算”，以使其更加具体，以区别于预算的其他类别。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建议为了一致性起见，对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7 条所有提到“预算”一词的地方均进行适当修改。

(f) **第 1703(c) 项(三)款**。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拟议修改并未改变现有细则的含义。有人指出，根据法律事务厅关于为了清晰的目的，已经把对节余的处理，与对负债的处理分割开来。

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动态的，仍须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不断修订，以满足新出现的需要。因此，可以预期，增订和修正将成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环境中的一个长期现象。行预咨委会相信，开发署将建立必要机制，确保其财务条例和细则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接轨，并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保持一致。考虑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原则为基础，没有在准则的解释和使用方面提供具体指导，行预咨委会期待在折旧方法和内部审计规则等领域详细业务准则的制订方面进一步实现统一。

建议

13. 除上文段落中提出的意见外，行预咨委会对执行局核可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不持反对意见。